

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報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范慧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9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2%)的股东、公司副董事长范慧群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范慧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范慧群
2.股东的任职情况:范慧群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范慧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9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9%。若减持期间遇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范慧群女士相关承诺如下:

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其中,本人通过2018年12月增资取得的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

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入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入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上述锁定期内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发行入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发行入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入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目公告,公告中须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作为,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范慧群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范慧群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等不确定因素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范慧群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范慧群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范慧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2018年11月28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约为公司总股本的0.6%—1.12%。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
2.计划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宛西控股持有公司120,310,0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0417%;宛西控股实际控制入孙耀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883,8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6053%。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情况:
(1)根据《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中的增持计划,宛西控股计划自2017年11月20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634,235股,不超过4,005,600股;增持比例不低于0.19%,不超过1.2%。截至2018年11月27日,该增持计划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根据《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中的增持计划,宛西控股计划自2018年10月25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423股,不超过3,034,270股;增持比例不低于0.3000%,不超过0.9000%。截至2018年11月26日,该增持计划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6.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公告前6个月的减持情况:宛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

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宛西控股计划增持公司总股本0.6%—1.12%的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宛西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灵活调整。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18年11月28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增持期限可以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6.锁定安排:宛西控股本次增持股份自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增持计划,宛西控股每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2018年11月28日起3个月内,宛西控股可以增持的股份比例不超过1.1280%。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4.宛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孙耀忠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函和承诺书;

2.实际控制人孙耀忠先生承诺书。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疗”)
●投资金额: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器械”)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丰富产品线以满足细分市场的需求,增强其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能力,拟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2000万人民币设立康德莱医疗,其中康德莱器械出资5000万人民币,占康德莱医疗总股本的40%;自然人王正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500万人民币,占康德莱医疗总股本的15%;自然人朱来因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人民币,占康德莱医疗总股本的14%;自然人朱来因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人民币,占康德莱医疗总股本的14%;自然人朱来因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人民币,占康德莱医疗总股本的14%。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投资损益、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康德莱器械在境内介入医疗器械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制造能力,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康德莱器械A类瓣膜产品线,扩大公司在介入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康德莱器械计划于2018年09月31日前与自然人王正、王正、朱来因、朱来因共同出资设立(出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康德莱医疗。康德莱医疗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康德莱器械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5%;自然人王正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投资损益、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康德莱器械在境内介入医疗器械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制造能力,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康德莱器械A类瓣膜产品线,扩大公司在介入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康德莱器械计划于2018年09月31日前与自然人王正、王正、朱来因、朱来因共同出资设立(出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康德莱医疗。康德莱医疗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康德莱器械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5%;自然人王正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投资损益、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康德莱器械在境内介入医疗器械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制造能力,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康德莱器械A类瓣膜产品线,扩大公司在介入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康德莱器械计划于2018年09月31日前与自然人王正、王正、朱来因、朱来因共同出资设立(出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康德莱医疗。康德莱医疗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康德莱器械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5%;自然人王正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投资损益、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康德莱器械在境内介入医疗器械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制造能力,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康德莱器械A类瓣膜产品线,扩大公司在介入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康德莱器械计划于2018年09月31日前与自然人王正、王正、朱来因、朱来因共同出资设立(出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康德莱医疗。康德莱医疗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康德莱器械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5%;自然人王正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投资损益、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康德莱器械在境内介入医疗器械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制造能力,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康德莱器械A类瓣膜产品线,扩大公司在介入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康德莱器械计划于2018年09月31日前与自然人王正、王正、朱来因、朱来因共同出资设立(出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康德莱医疗。康德莱医疗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康德莱器械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5%;自然人王正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投资损益、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康德莱器械在境内介入医疗器械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制造能力,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康德莱器械A类瓣膜产品线,扩大公司在介入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康德莱器械计划于2018年09月31日前与自然人王正、王正、朱来因、朱来因共同出资设立(出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康德莱医疗。康德莱医疗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康德莱器械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5%;自然人王正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投资损益、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康德莱器械在境内介入医疗器械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制造能力,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康德莱器械A类瓣膜产品线,扩大公司在介入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康德莱器械计划于2018年09月31日前与自然人王正、王正、朱来因、朱来因共同出资设立(出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康德莱医疗。康德莱医疗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康德莱器械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5%;自然人王正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投资损益、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康德莱器械在境内介入医疗器械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制造能力,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康德莱器械A类瓣膜产品线,扩大公司在介入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康德莱器械计划于2018年09月31日前与自然人王正、王正、朱来因、朱来因共同出资设立(出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康德莱医疗。康德莱医疗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康德莱器械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5%;自然人王正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投资损益、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康德莱器械在境内介入医疗器械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制造能力,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康德莱器械A类瓣膜产品线,扩大公司在介入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康德莱器械计划于2018年09月31日前与自然人王正、王正、朱来因、朱来因共同出资设立(出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康德莱医疗。康德莱医疗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康德莱器械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5%;自然人王正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投资损益、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康德莱器械在境内介入医疗器械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制造能力,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康德莱器械A类瓣膜产品线,扩大公司在介入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康德莱器械计划于2018年09月31日前与自然人王正、王正、朱来因、朱来因共同出资设立(出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康德莱医疗。康德莱医疗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康德莱器械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5%;自然人王正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投资损益、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康德莱器械在境内介入医疗器械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制造能力,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康德莱器械A类瓣膜产品线,扩大公司在介入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康德莱器械计划于2018年09月31日前与自然人王正、王正、朱来因、朱来因共同出资设立(出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康德莱医疗。康德莱医疗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康德莱器械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5%;自然人王正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投资损益、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康德莱器械在境内介入医疗器械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制造能力,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康德莱器械A类瓣膜产品线,扩大公司在介入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康德莱器械计划于2018年09月31日前与自然人王正、王正、朱来因、朱来因共同出资设立(出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康德莱医疗。康德莱医疗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康德莱器械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5%;自然人王正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投资损益、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康德莱器械在境内介入医疗器械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制造能力,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康德莱器械A类瓣膜产品线,扩大公司在介入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康德莱器械计划于2018年09月31日前与自然人王正、王正、朱来因、朱来因共同出资设立(出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康德莱医疗。康德莱医疗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康德莱器械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5%;自然人王正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投资损益、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康德莱器械在境内介入医疗器械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制造能力,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康德莱器械A类瓣膜产品线,扩大公司在介入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康德莱器械计划于2018年09月31日前与自然人王正、王正、朱来因、朱来因共同出资设立(出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康德莱医疗。康德莱医疗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康德莱器械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5%;自然人王正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投资损益、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康德莱器械在境内介入医疗器械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制造能力,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康德莱器械A类瓣膜产品线,扩大公司在介入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康德莱器械计划于2018年09月31日前与自然人王正、王正、朱来因、朱来因共同出资设立(出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康德莱医疗。康德莱医疗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康德莱器械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5%;自然人王正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投资损益、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康德莱器械在境内介入医疗器械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制造能力,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康德莱器械A类瓣膜产品线,扩大公司在介入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康德莱器械计划于2018年09月31日前与自然人王正、王正、朱来因、朱来因共同出资设立(出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康德莱医疗。康德莱医疗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康德莱器械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5%;自然人王正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投资损益、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康德莱器械在境内介入医疗器械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制造能力,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康德莱器械A类瓣膜产品线,扩大公司在介入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康德莱器械计划于2018年09月31日前与自然人王正、王正、朱来因、朱来因共同出资设立(出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康德莱医疗。康德莱医疗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康德莱器械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5%;自然人王正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投资损益、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八、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康德莱器械在境内介入医疗器械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制造能力,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康德莱器械A类瓣膜产品线,扩大公司在介入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康德莱器械计划于2018年09月31日前与自然人王正、王正、朱来因、朱来因共同出资设立(出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康德莱医疗。康德莱医疗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康德莱器械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5%;自然人王正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朱来因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

四、对外投资投资的主要内容
1.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疗”)
2.投资金额: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器械”)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丰富产品线以满足细分市场的需求,增强其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能力,拟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2000万人民币设立康德莱医疗,其中康德莱器械出资5000万人民币,占康德莱医疗总股本的40%;自然人王正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500万人民币,占康德莱医疗总股本的15%;自然人朱来因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人民币,占康德莱医疗总股本的14%;自然人朱来因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人民币,占康德莱医疗总股本的14%;自然人朱来因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人民币,占康德莱医疗总股本的14%。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投资损益、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次收到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时无法预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欣龙上医医院有限公司之所属医疗机构贵阳欣龙(集团)医院于近日收到《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批件号为:2018009),批件内容:经审核,贵阳欣龙(集团)医院申报的注射用托吡酯注射液符合《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意核发制剂注册文号。批件主要内容如下:

制剂名称:注射用托吡酯注射液
剂型:片剂
规格:每瓶 装24 个月
规格:0.35g/片
申请人名称:贵阳欣龙上医医院中医医院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南路108号
制剂配制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汇南路50号
批准文号:黔药准字220180069
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3日
药品GMP证书编号:GZ20160027

公司本次正式获得注射用托吡酯注射液的生产批件,公司具备了组织生产销售并申请在其他医院调用的基本条件;同时获得医疗机构制剂使用也方便收集临床数据,可以加快未来申报国家新药专利的进程。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西藏卫信康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的实质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公司将根据股份质押期限以及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伟星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保证向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